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26 号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26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2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百川能源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百川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百川能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百川能源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百川能源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昀



中国·上海

2023 年 3 月 6 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 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5 月 19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规定”), 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 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 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 解释 16 号要求: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和时间

(一) 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规定、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规定，公司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